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被依法强制解散或被法院宣告破产	是
2	其他	终止股票转让、退出登记及破产清算公司注销	是

（二）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8月9日，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颁布民事裁定书（（2023）鄂10破2号之十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宣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4月21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清算，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应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清算结束后，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终止转让不影响后续的破产清算程序。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后，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其股票应当终止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24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公司近期存在被终止股票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破产清算及公司注销的风险。

与主办券商相关事项，可致电申万宏源证券客户服务中心 95523 咨询，咨询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9: 00-11: 30, 13: 00-15: 00。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颁布民事裁定书（（2023）鄂10破2号之十四）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